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年 6000m³ 木材深加工、家具项目（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盈江县爱亿乐家具厂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二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附图：

- 1、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 2、项目所处区域水系图
-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4、评价范围图
- 5、项目在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中叠图

附件：

- 1、审批基础信息表
- 2、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3、项目备案证
- 4、项目入园证明
- 5、现状监测报告
- 6、合同
- 7、工作进度管理表
- 8、技术审查、审定表
- 9、专家意见
- 10、专家意见修改对照表
- 11、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 6000m ³ 木材深加工、家具项目（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	盈江县爱亿乐家具厂				
法人代表	王文国	联系人	王文国		
通讯地址	盈江县工业园区仕明片区				
联系电话	13509218266	传真	/	邮政编码	679300
建设地点	盈江县工业园区仕明片区木材加工区				
立项审批部门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盈发改基础备案[2018]2057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占地面积 (hm ²)	1.8176	绿化面积 (m ²)	4544		
总投资 (万元)	3600	环保投资 (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0.97%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伴随着中国家具工业的进步，以及众多民营家具企业、外资家具企业的强大，中国家具行业出口额快速提升，中国正逐步成为世界家具生产大国、出口大国；我国家具行业近几年发展较快，每年以 20%~30%速度增长，其发展速度远远高于国民经济发展速度。

云南省德宏州西南桦、水冬瓜、杉木、松树等资源丰富，盈江县爱亿乐家具厂选址于盈江县工业园区仕明片区开办“年 6000m³ 木材深加工、家具项目（一期）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取得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盈发改基础备案[2018]2057 号），并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取得盈江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入园证明》（见附件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要求，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盈江县爱亿乐家具厂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项目组踏勘了项目场址，考察了项目周围地区的环境状况，并收集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了《年 6000m³ 木材深加工、家具项目（一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年 6000m³ 木材深加工、家具项目（一期）项目

(2) 建设单位：盈江县爱亿乐家具厂

(3)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4) 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 18176m²，建筑面积 5672.84m²。

(5) 项目投资：3600 万元

(6) 施工总工期：12 个月

(7) 项目建设地点：盈江县工业园区仕明片区木材加工区，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 N24°43'8.58"、E97°53'59.49"，项目西南侧临允燕大道、东南侧临工业园区道路，交通便利。

2、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1) 工程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18176m²，建筑面积 5672.84m²，预留用地 6562.8m²。主要建设烘干车间、原木加工车间、木工车间、油漆车间、生活办公区和门卫室等。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木工车间	建筑面积 1476m ² ，钢架结构，一层建筑，用于家具加工	新建
	油漆车间	建筑面积 1476m ² ，钢架结构，一层建筑，用于调漆、喷漆、成品晾干	新建
	原木加车间	建筑面积 1001m ² ，钢架结构，一层建筑，用于木材加工	新建
	烘干车间	建筑面积 456m ² ，钢架结构，一层建筑，采用边角料燃烧烟气作为热源，主要对加工后的木材进行间接加热干燥，同时暂存部分边角料木料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448m ² ，砖混结构，一层建筑，用于员工办公	新建
	生活区	建筑面积 775.84m ² ，砖混结构，一层建筑，包括厨房、卫生间、宿舍	新建
	门卫室	建筑面积 40m ² ，砖混结构，一层建筑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供水	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排水	实施雨污分流：（1）雨水收集后经项目区雨水	新建

		管网排入项目区外地表径流；（2）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盈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3）生产废水中水浴除尘废水循环使用，水帘柜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消防	配备干粉灭火器，消防水池 1 个、容积 25m ³	新建
	道路	厂区西南侧临允燕大道、东南侧临工业园区道路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木工车间设置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烘干车间设置 1 套水浴除尘器及 15m 高的排气筒一根，收集处理木材燃烧产生的废气	新建
		油漆车间喷漆和晾干工段密封设计，设置 3 台水帘柜及 15m 高的排气筒一根，处理喷漆废气	新建
		食堂油烟配套油烟净化器 1 套	新建
	废水治理	泔水桶：1 个，收集食堂废水； 隔油池：2 个，每个容积 0.6m ³ ，处理厨房废水； 化粪池：2 个，容积共 5m ³ ，处理生活污水。 水帘柜废水预处理池 1 座	新建
		烘干车间：水浴除尘器废水沉淀水池沉淀出悬浮物固废颗粒后循环使用； 油漆车间：水帘柜废水收集经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新建
	固废治理	厕所：3 个冲水厕所，分别位于厂区西侧（1 个）和生活区（2 个）	新建
		垃圾桶：6 个，收集厂区生活垃圾	新建
		危废暂存间：1 间，建筑面积 30m ²	新建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配置减震垫若干	新建
设置 4544m ² 绿化带		新建	

（2）主要运营设备

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间下表。

表 1-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参数
1	气动断料锯	MJ274	1	5.5kw
2	自动双面木工刨床	MB206L	1	21.5 kw
3	下轴纵锯机	MJ153D	2	12.75 kw
4	四轮八速中型送材机	MF-048	1	0.75 kw
5	立式重型双轴木工铣床	MX53110	2	11 kw
6	木工镂铣床	MX5068	1	

7		MX5057	1	3 kw
8	MY气压拼板机	20排 国标	1	1.1 kw
9	立式单轴木工 镂铣机	MXS5115A-1	2	3 kw
10		MXS5115A	1	3 kw
11	宽带砂光机	S-1000	2	13 kw、28 kw
12	卧式海绵轮 S 砂光机	MM2415	2	2.2 kw
13	弯料开料带锯	MJ346	2	314kw
14	线锯拉花	MJ442	1	
15	双轨五碟出榫 机	双轨	1	7.7 kw
16	全自动立卧式 多轴木工钻床	MZ7023B /MZB7023B	2	3 kw
17	空压机		1	30 匹
18	双桶布袋吸尘 机	MF-9030	2	双桶 3KW
19	冷压机	MH3248	1	4kw
20	方眼机	MZ1610	1	2.2kw
21	立式帘动砂光 机	MM2617	1	4kw
22	数控双端公榫 机	BY-813	1	
23	数控车床	BY-3512-B2	1	
24	简易双主头砂 光机		2	1.5kw
25	精密推台锯	MJ90B、MJ3200	2	5.1kw
26	圆导轨推台锯		2	3 kw
27	木工三排钻+双 电机台	XDYAM-735	1	7.5kw
28	木工雕刻机	XK1325-D	1	10kw
29	液压框架组合 机	MH2324(A型)	1	2.2 kw
30	环保型水洗式 喷漆台（水帘 柜）	MF9225A	3	2000*800*200mm
31	切割机	MJ640	1	
32	台式钻床	Z4013A	1	
33	水浴除尘器		1	
34	圆木机	MJ-Y8-180-TX	1	加工原木直径 9-18cm
35		MJ-Y8-260-TX-Z	1	加工原木直径 13-26cm
36	方木机	MJ-F3-300-120-4D	1	加工高度 6-12cm

37		MJ-F3-300-60-4D	1	加工高度 3-6cm
38	红外线清边机	MJ-Q1-600-30-4D	2	加工高度 1-3cm

(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名称	年消耗量	来源
原木（以西南木为主）	6000m ³ /a	当地购买
水	1923.84t/a	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电	500000 度	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五金配件	100000 套	外购
底漆	3t/a	外购
面漆	3t/a	外购
白乳胶	2.16t/a	外购
天那水（稀释剂）	4 t/a	外购
固化剂	1 t/a	外购
TS-100 拼板胶	3t/a	外购
烘干车间燃料	1200t/a	项目加工车间产生的边角料

(4)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主要包括实木喷漆产品（包含玩具、教具、家具）、拼板材、锯材等，具体见下表。建设单位根据市场订单情况调整各产品数量，但产品总量 3000m³/a 是确定的。

表 1-4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类型		数量（m ³ /年）
实木喷漆产品	实木玩具	200
	实木教具	300
	实木家具	1000
拼板材		500
锯材		1000
合计		3000

(5) 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详见下表。

表 1-5 技术经济指标表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规划总用地	m ²	18176
预留用地	m ²	6562.8
建筑用地	m ²	5672.84
其中：①木工车间	m ²	1476
②油漆车间	m ²	1476

③原木加车间	m ²	1001
④烘干车间	m ²	456
⑤办公区	m ²	448
⑥生活区	m ²	775.84
⑦门卫室	m ²	40
建筑密度	%	27.8
容积率		0.31
绿地率	%	25
总投资	万元	3600

3、总平面布置

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整个项目地块呈矩形，在项目区东南侧靠近工业园区道路一侧设置 1 个出入口，西南侧靠近允燕大道一侧设置 1 个次入口，便于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进出。项目区功能明确，办公区和生活区布置在东侧，生产车间布置在北侧和西侧，其余基本为预留用地，厂内道路布设方便物料中转。

项目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环保及生产工艺流程要求，遵循功能分区、系统分明，布置整齐、经济适用的原则，结合厂区地形，将厂区分成生产区和生活办公区等，做到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运输系统布置科学合理，物流和人流路径短捷，方便作业，避免物流、人流相互交叉、往复、迂回。各生产建筑物及区划符合安全生产及防火规范安全要求。详见项目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4）。

4、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共配置工作人员 50 人，均在厂内食宿，工作人员在场内食宿的年时间为 330 天。

项目年工作日为 280 日，实行三班制，每天工作 24 小时；烘干房年工作日为 180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

5、施工组织规划

（1）施工交通

项目区西南侧临允燕大道、东南侧临工业园区道路，因此，施工期主要依托允燕大道和工业园区道路布置出入口开展建设工作。

项目区内部主要根据施工要求，利用现有征地，合理规划临时施工便道，不新增征用土地。

(2) 施工营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施工期设置一处施工营地，提供 20 人食宿。

(3) 原料来源、供水及供电

①施工期原料来源

项目建设所需的主要建筑材料为钢材、水泥、砂石等，其中砂石、水泥、钢材均可直接在盈江县购买。

②施工供水

本项目施工期用水从当地供水管网接入。

③施工供电

本项目施工期用电从市政电网接入。

(4) 施工三场

①砂石料堆场设置

项目建设所需的主要建筑材料为钢材、水泥、砂石等。其中砂石、水泥均可从当地具有供货资质的部门购买，本工程不新设石料场及砂场；建筑材料钢材从当地具有供货资质的部门购买，由卖方送至工程施工场地。根据实际情况，工程建设所需主要材料均能满足。

②临时堆土场设置

项目拟设置 1 处表土临时堆场，用于前期剥离表土临时堆放。临时表土堆场位于项目区内，不新增临时占地。后期将表土及时回填项目绿化区内。

③弃渣场

项目施工过程中所有挖方均用于填方，不产生废弃土石方，项目不设置弃渣场。

6、进度计划

工程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工程预计于 2019 年 11 月全部完工，工程建设总工期为 12 个月，计划分为以下几个阶段：项目表土剥离、场地平整、雨污管网施工、建构筑物施工、道路及硬化区施工、绿化工程施工。各项目建设进度计划详见表 1-6。

表 1-6 工程建设进度表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12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表土剥离	————											
场地平整	————	————										
雨污管网施工			————	————	————							
建构筑物施工				————	————	————	————	————				
道路及硬化区施工						————	————	————	————	————		
绿化工程施工											————	————

7、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5 万元，占总投 0.97%。

表 1-7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投资概算(万元)
1	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2 套	4
2		活性炭处理设备	1 套	1
3		烟气挡流板+蛇形烟道内沉降+水浴除尘器	1 套	10
4		水帘柜	3 套	3
5		油烟净化器	1	1
6	废水治理设施	隔油池	1 座	1
7		化粪池	2 座	2
8		水帘柜废水预处理装置	1 套	5
9	噪声	隔声、减震	/	2
10	固废	30m ² 的危废暂存间	1 间	5
合计				35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表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社会环境简况

<p>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p> <p>1、地理位置</p> <p>盈江县隶属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地处东经97°31'40"~98°15'0"，北纬24°24'16"~25°20'10"之间，县境南北最大纵距106km，东西最大横距72km。东北与保山市腾冲县为隅，东部与梁河县毗连，南部与陇川县接壤，西南、西部和西北与缅甸为邻，国境线从西北部的大雪山5号界桩起，至南部古里卡38号界桩止，全长214.6km。全县国土面积4429km²（664.35万亩）。全县辖8镇7乡，即平原镇、弄璋镇、太平镇、旧城镇、盏西镇、卡场镇、昔马镇、那邦镇、新城乡、油松岭乡、芒章乡、支那乡、苏典乡、勐弄乡、铜壁关乡；下设99个行政村（办事处）。平原、太平分布于大盈江西岸，新城、旧城、弄璋分布于大盈江东岸，均为盈江坝区乡（镇）；支那、盏西、芒章为槟榔江山区乡，其他乡镇除油松岭分布于大盈江东岸山区外，均分布于西部山区。</p> <p>平原镇位于盈江县中部，县政府驻地。东与新城乡、旧城镇相接，南与弄璋镇相邻，东南的山梁林地与陇川县的护国乡接壤，西与昔马、太平两乡镇相连，北与勐弄乡接壤。</p> <p>项目位于盈江县工业园区仕明片区木材加工区，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N24°43'8.58"、E97°53'59.49"，项目西南侧临允燕大道、东南侧临工业园区道路，交通便利。</p> <p>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p> <p>2、地形、地貌</p> <p>盈江县位于喜马拉雅山延伸横断山脉的西南端，为高黎贡山南延支系西南余脉构成的山地地势，东北高，西南低，最高点为北部中缅交界处的大娘山，海拔3404.6m；最低点为那邦镇，海拔210m，全区最大相对高差达3194.6m，在同一县境内属全国少见。山脉、河流基本是从东北下西南走向，低山与宽谷盆地交错相间，呈“两山夹一坝一河”的地貌景观。山脉分为西部大娘山脉和东部打鹰山脉。宽谷平坝为盈江坝，地势平坦，海拔800~854m之间。全县15个乡（镇）中，油松岭乡政府驻地最高，海拔1960m；那邦镇政府驻地</p>
--

最低，海拔230m；其它乡镇则自北向南、自西向东逐渐降低。槟榔江、大盈江沿线乡（镇）驻地海拔为800~1030m，西部的苏典、勐弄、卡场、铜壁关海拔为1200~1800m。由于新构造运动频繁且呈间歇性抬升，使地貌具有多层性的特点。根据成因类型及形态特征，划分为五个地貌成因类型，8个亚类。盈江县境内地貌形态，总的分为盆地和山地；山地多属中山、低山，无高山，主要分布于东北和西南部；盆地主要由于大盈江、槟榔江、勐来河等长期侵蚀作用将地表夷平为10个海拔各异、大小不同、起伏缓平的平原和盆地。

3、气候、气象

盈江地势东高西低，起伏较大，山脉、河流众多，中、低山与宽谷盆地交错相间。由于地貌组合多样、地势高低突出，不同区域气候差异较大，热带、亚热带和温带气候集于一县，总体属于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具有难得的立体气候特点。以地区分，大致为南部热，中部暖，北部寒；山区多雨，气温低，日照少；谷坝少雨，气温高，热量大，光照强。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干湿分明，日照充足，雨量充沛，气候年差较小，光、热、水、气候条件较好。

4、水文水系

盈江县境内地表水自产水量67.03亿 m^3 ，加上外县流入水量，共104.35亿 m^3 。最枯流量大于0.5 m^3/s 的河流有43条，按其地形和流向分为大盈江、勐戛河、羯羊河和龙江4大水系，均属伊洛瓦底江支系。盈江县工业园区仕明片区主要涉及大盈江水系及其支流盏达河。

大盈江：古称太平江，为境内最大的自然河流，上游右支为槟榔江，左支为南底河，在旧城镇下拉相村交汇后称大盈江。沿西南向流经旧城、岗勐、平原、莲花山、弄璋、天平、芒允、姐冒等乡镇，过虎跳石峡谷，沿边界与南奔河口流出国境纳入伊洛瓦底江，为南亚热带常流河。以上游右支槟榔江计，国内全长204.5km，流域面积5476 km^2 ，占全县地域的63.2%，其中大盈江主道长77.25km，坝内江面宽400~900m，最大流量2320 m^3/s ，最小流量18.6 m^3/s 。主要支流有蚂蝗塘河、盏达河、户宋河、户撒河，为盈江县坝区的重要灌溉水系。

盏达河：源于勐弄乡风吹坡，向南流经勐弄、莲花山、平原、太平等乡镇，

沿途接纳南朗河、勐勇河、木乃河、水槽河，于磨洪寨前注入大盈江。径流面积 198.6km²，全长 24.5km，落差 1781m，平均比降 74‰，较大流量 326m³/s，最小流量 2.0 m³/s。

本项目最近地表径流为西北侧 350m 的水槽河，水槽河由西向东流入盏达河，盏达河再汇入大盈江。项目区域水系图详见附图 2。

5、生态环境与生物多样性

(1) 植被、植物

盈江森林资源十分丰富，森林覆盖率 73.9%，活立木总蓄积量 2854 万 m³，年产量 62 万 m³，采伐量 52 万 m³，多为阔叶杂木林，以栎树、栲树、木荷、木莲、楠木、桦木、桤木、椿木为主。野生植物资源呈垂直地带性分布，其中主要有松科、杉科、柏科、木兰科、三尖杉科、樟科、苦木科、壳斗科、桦木科、榆科、桑科、龙脑香科、海桑科、四树木科、马鞭草科、苏木科、茜草科、山茶科、木棉科、蝶形花科、卫矛科、梧桐科等。主要树种有：云南松、柳杉、铁杉、侧柏、圆柏、龙柏、刺柏、淡玉兰、黄兰、木兰、高大含笑、缅桂、云南樟、香樟、肉桂、黄心楠、乌心楠、云南娑罗双、东京龙脑香、纤细龙脑香（盈江龙脑香）、八宝树等。盈江县境内还分布有许多列入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植物杪椌等和野生植物药材等。

项目所在区域经多年的开发建设，区域内无原生植被，项目所在地的植被类型主要为人工种植的绿化树及农业生态组成，生物多样性、生态环境均一般。

项目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拟使用的占地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工程建设范围不在风景名胜区内，无名木古树分布。

(2) 动物

盈江县记录到的野生动物有：兽类 10 目 27 科 57 种，主要为食虫目、翼手目、皮翼目、灵长目、鳞甲目等，其中属国家、省级一类珍稀濒危保护的有亚洲象、蜂猴等，还有二类保护的动物；鸟类 18 目 51 科 335 种，分属 51 科 18 目，其中雀形目 220 种和亚种，占盈江县鸟类总数的 62.68%。主要为鹤形目、雁形目、隼形目、鸮形目、鸚形目等；鱼类 6 目 15 科 63 种，分属 15 科 6 目，其中鲤科 31 种，占盈江县鱼类的 49.2%，常见的有鲤形目、鲇形目

和合鳃鱼目；两栖类 7 科、19 种，爬行类 12 科、33 种，昆虫 15 目、107 科、400 种，分属于 15 目、107 科，常见的有蜻蜓目、蜉蝣目、螳螂目、竹节虫目等。主要珍贵动物有蜂猴、懒猴、白眉长臂猿、水鹿、黑鹿、山驴、黑熊、金钱豹、孟加拉虎、灰叶猴、蟒蛇、水獭、穿山甲、长尾雉、绿孔雀、双角犀鸟、光巴犀鸟等。

项目区人为活动频繁，经调查访问和沿途观察，项目所在地附近的野生动物主要是一些对人类干扰有一定适应的种类，如常见的啮齿类黄胸鼠 (*Rattus flavipectus*)、社鼠 (*Niviventer confucianus*)、小家鼠 (*Mus musculus*) 等，以及白鹡鸰 *Motacilla alba*、山斑鸠 *Streptopelia orientalis*、山麻雀 (*Passer rutilans*)、普通翠鸟 *Alcedo atthis* 等常见鸟类，其它陆栖脊椎动物很少见。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内，项目区域内没有国家级、省级保护的野生动物；项目区内无珍稀动植物分布。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及社会经济概况

盈江县平原镇辖 15 个村（居）委会、136 个自然村、161 个村民小组、52 个居民小区。共 55826 人，农业人口 31183 人，占总人口的 55.86%，城镇人口 24643 人，占总人口的 44.14%；其中汉族 28975 人，傣族 20143 人，景颇族 4566 人，傈僳族 1546 人，其它民族 596 人。现有耕地面积 63564 亩，其中水田 45077 亩，旱地面积 18487 亩。

平原镇 2017 年农村经济总收入 12842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2864 元。种植业和养殖业仍然是农村经济的主要产业。

3、文物保护及环境敏感区

盈江县现有文物中有 1 处国家级保护文物：允燕塔，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有 3 处：刀安仁墓、马嘉里事件发生地、南算奘房。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评价区内无保护文物，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

表三：环境质量现状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

项目位于盈江工业园区仕明片区,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现场的调查情况可知,附近无明显大气污染源,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

项目最近地表径流为西北侧 1500m 的水槽河,水槽河由西向东流入盏达河,盏达河再汇入大盈江。根据《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年)规划,盏达河“户弄断面——入大盈江口”水环境功能为农业用水、工业用水,为III类水质,水槽河参照盏达河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本项目引用《盈江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调整)(2016-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中委托云南森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2017年12月21日对水槽河的监测数据。根据监测结果,水槽河中各项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1 水槽河监测结果(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水槽河上游						III类标准值	检出限
	12月19日		12月20日		12月21日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pH	7.24	达标	7.34	达标	7.28	达标	6~9	0.02~14
溶解氧	6.2	达标	5.9	达标	5.9	达标	≥5	0~20
COD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20	≥4
BOD ₅	ND	达标	0.6	达标	0.5	达标	≤4	≥0.5
氨氮	0.742	达标	0.698	达标	0.760	达标	≤1.0	≥0.025
总磷	0.175	达标	0.191	达标	0.172	达标	≤0.2	≥0.01
石油类	2.0×10 ⁻²	达标	2.0×10 ⁻²	达标	2.0×10 ⁻²	达标	≤0.05	≥0.01
悬浮物	48	-	52	-	39	-	-	≥4
氰化物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0.2	≥0.004
硫化物	2.4×10 ⁻²	达标	1.8×10 ⁻²	达标	2.2×10 ⁻²	达标	≤0.2	≥0.005

挥发酚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0.005	≥0.0003
氟化物	8.0×10 ⁻²	达标	7.0×10 ⁻²	达标	8.0×10 ⁻²	达标	≤1.0	≥0.05
铅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0.05	≥0.01
砷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0.05	≥0.007
汞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0.0001	≥2×10 ⁻⁵

3、声环境

项目区属于工业园区范围，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根据现场调查，评价区无大的噪声源存在，声环境质量一般。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受人类活动影响，原生植被已经不复存在，以杂草、农作物植被为主，动物主要为家鼠等，项目区范围内未发现珍稀濒危保护物种和地方特有种。

二、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项目区的自然生态环境现状可知，项目区内无保护文物，不涉及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评价区内没有国家、省、市、县保护的动植物种类。项目 200m 范围内没有居住区，本项目边长 5km 范围内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平子寨	24°43'14.08"， 97°53'46.29"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区（居住区、农村区）	西北	340
社明	24°42'55.57"， 97°54'09.29"				东南	360
英相	24°43'18.39"， 97°54'14.62"				北	407
拉相棒	24°42'46.58"， 97°54'38.42"				东	923
大寨田房	24°42'53.04"， 97°53'27.5"				西	940
小相	24°42'23.49"， 97°53'51.6"				南	1035
下昔马寨	24°43'29.38"， 97°53'39.01"				西北	1157
允相	24°42'59.28"， 97°54'52.48"				东	1286
相拉	24°42'17.04"， 97°54'20.49"				东南	1375

姐列	24°43'23.07", 97°54'40.35"				东北	1437
小河头山	24°42'36.54", 97°53'13.14"				西南	1440
新平社	24°43'40.89", 97°53'29.67"				西北	1485
李家梁	24°42'12.96", 97°53'49.13"				南	1524
胜隆村	24°42'32.34", 97°54'57.11"				东南	1812
姐德	24°43'50.29", 97°54'25.44"				北	1814
上新寨	24°43'39.28", 97°53'11.59"				西北	1823
赵家巷	24°42'44.96", 97°52'54.75"				西南	1906
寨头	24°41'54.02", 97°53'40.17"				南	1998
新莲村	24°43'59.06", 97°54'32.24"				北	2161
大寨村	24°41'41.95", 97°53'29.36"				南	2383
盈江县城	24°42'22.23", 97°55'17.97"				东	2491
上老寨	24°43'49.38", 97°52'50.19"				西北	2540

表 3-3 水环境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方位	距离	保护对象	保护等级
水环境	西北侧	1500m	水槽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评价区的植被、动植物			

表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特殊污染物甲苯、二甲苯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0.2 mg/m ³ ；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提出的 2mg/m ³ 的限值。详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 ³ ）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 ₁₀		年平均		0			
24 小时平均			150					
NO ₂		年平均		4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甲苯		1 小时平均		0.2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		0.2				
非甲烷总烃		一次		2.0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标准		
2、地表水质量标准								
项目最近地表径流为西北侧 1500m 的水槽河，水槽河由西向东流入盏达河，盏达河再汇入大盈江。根据《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 年）规划，盏达河“户弄断面——入大盈江口”水环境功能为农业用水、工业用水，为Ⅲ类水质，水槽河参照盏达河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表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项目	pH	溶解氧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砷	

III类标准	6~9	≥5	≤20	≤4	≤1.0	≤0.2	≤0.05
项目	氰化物	氟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汞	硫化物	铅
III类标准	≤0.2	≤1.0	≤0.005	≤0.05	≤0.0001	≤0.2	≤0.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属于工业园区范围，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标准值见表4-3。

表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LeqdB（A）

类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TSP
标准值	1.0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干燥窑废气、生产区粉尘、喷漆废气和食堂油烟。

①干燥窑废气

干燥窑废气中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SO₂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燃煤（油）炉窑二级标准，NO_x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4-5 干燥窑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型	标准限值（mg/m ³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烟尘	200
	SO ₂	8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NO _x	240

②生产区粉尘、喷漆废气

喷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生产区粉尘，执

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甲苯	40	15	3.1	2.4
二甲苯	70	15	1.0	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③食堂油烟

项目设置食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型灶台标准，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75%。

2、噪声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4-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昼 间	夜 间
≤70	≤55

(2) 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废水

(1) 施工期

施工期间废水均得到了综合利用，不外排。不设排放标准。

(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水膜除尘器废水和水帘柜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p>准》（GB/T31926-2015）表1（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盈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浴除尘器废水经沉淀水池沉淀出悬浮物固废颗粒后循环使用；水帘柜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不外排。</p> <p>4、固体废弃物</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p>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120m³/a，其中COD量0.336t/a，NH₃-N量0.028t/a，纳入盈江县城污水处理厂考核。</p> <p>废气：粉尘 1.63t/a，非甲烷总烃 0.451t/a，二甲苯 0.339t/a，甲苯 0.115 t/a，NO_x1.02 t/a，SO₂0.68 t/a。</p>

表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

(一)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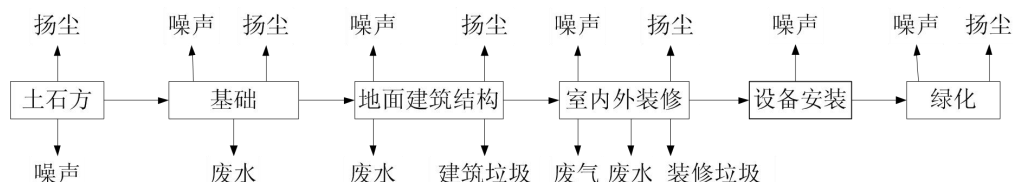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二)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废气：G，废水：W，噪声：N，固废：S）

1、原木加工车间和烘干车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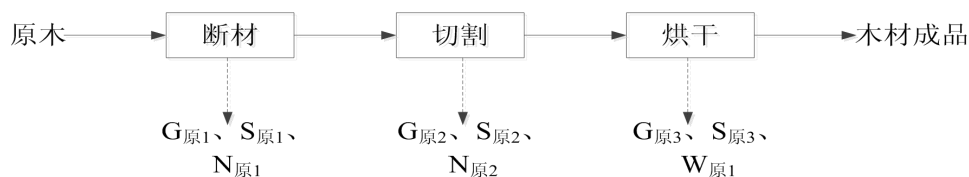


图 5-1 原木加工车间和烘干车间工艺流程图

断材：采用断材机对原木进行切割，切割至加工需要的长度原木段。

切割：原木段通过设置的带锯机、圆盘锯对原木进行切割成型。

烘干：将切割成型的木材送入烘干车间进行烘干，干燥窑设置一套水浴除尘器+一根 15m 高排气筒。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原木加工车间出来的木材成品一部分作为锯材出售，一部分组装为拼板材出售，一部分作为喷漆产品的原料。

2、木工车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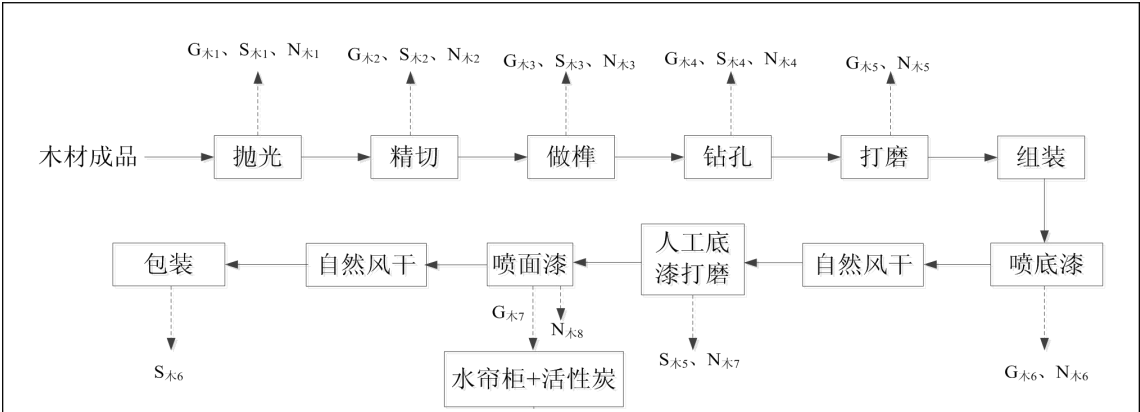


图 5-2 木工车间工艺流程

抛光：使用木材抛光机对烘干后的木材成品进行抛光，使工件表面平整、光亮。

精切：使用精切机对工件进行切割，切割至需要的尺寸。

做榫：对精切后的工件做榫，制作出组装时需要的凹凸部分。

钻孔：在工件上打孔，为工件组装、拼接等做准备。

打磨：将工件毛刺地方打磨平滑，使之表面光滑。

组装：将经过精加工的木料按产品要求，采用白乳胶等将工件组装起来。

喷底漆：将组装好的成品搬运至喷漆房，对成品表面进行喷底漆。

人工底漆打磨：对喷好底漆的成品进一步砂平，再次喷漆，底漆一般喷 2-3 遍。

喷面漆：底漆打磨后的成品进行喷面漆，喷面漆后进行晾干。

包装：将干透后的成品进行包装待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在抛光、精切、做榫、钻孔、打磨等产尘点设置了集尘罩，并配套了 2 套布袋除尘器，收尘后废气通过车间进行无组织外排；在喷漆车间配置了 3 台水洗式喷漆台（又叫水帘柜）+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废气经 15m 排气筒外排。

(三) 物料平衡

1.项目总物料平衡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物料平衡

输入			输出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m ³ /a)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m ³ /a)
1	西南木	6000	1	实木玩具	200
			2	实木教具	300
			3	实木家具	1000

			4	拼板材	500
			5	锯材	1000
			6	废料、粉尘	3000
合计		6000	合计		6000

2. 喷漆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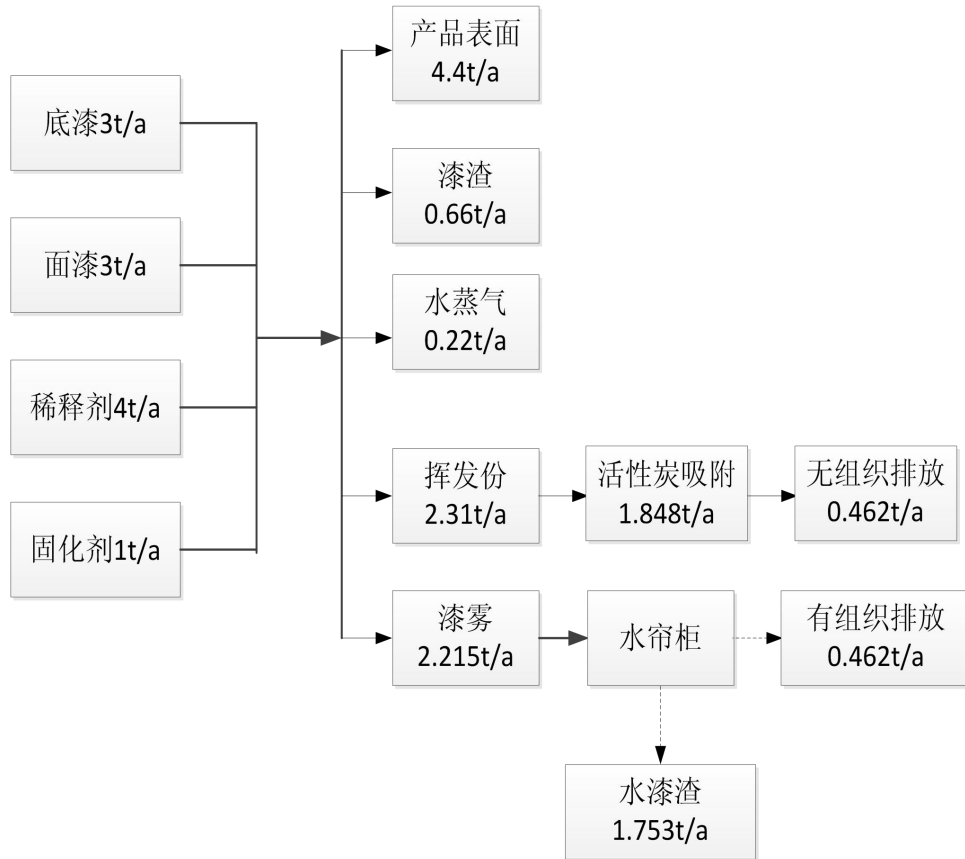


图 5-3 喷漆工序物料平衡

3. 甲苯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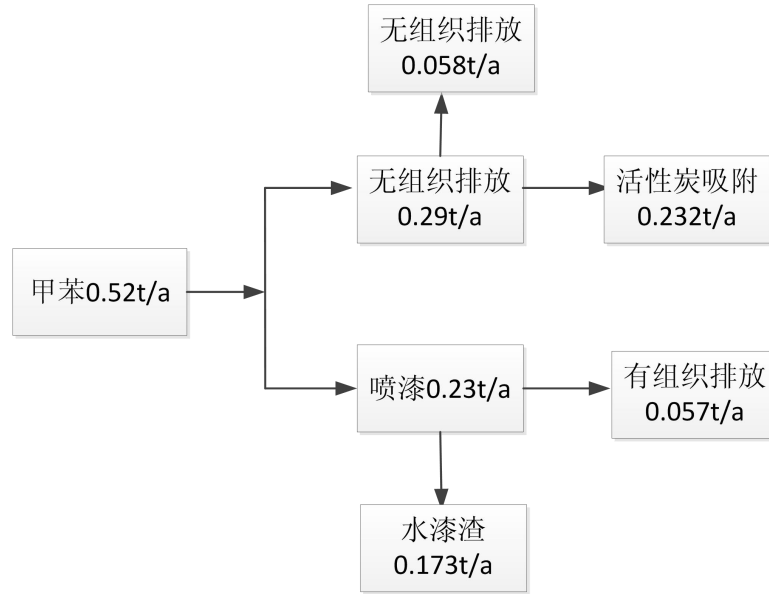


图 5-4 甲苯平衡图

4.二甲苯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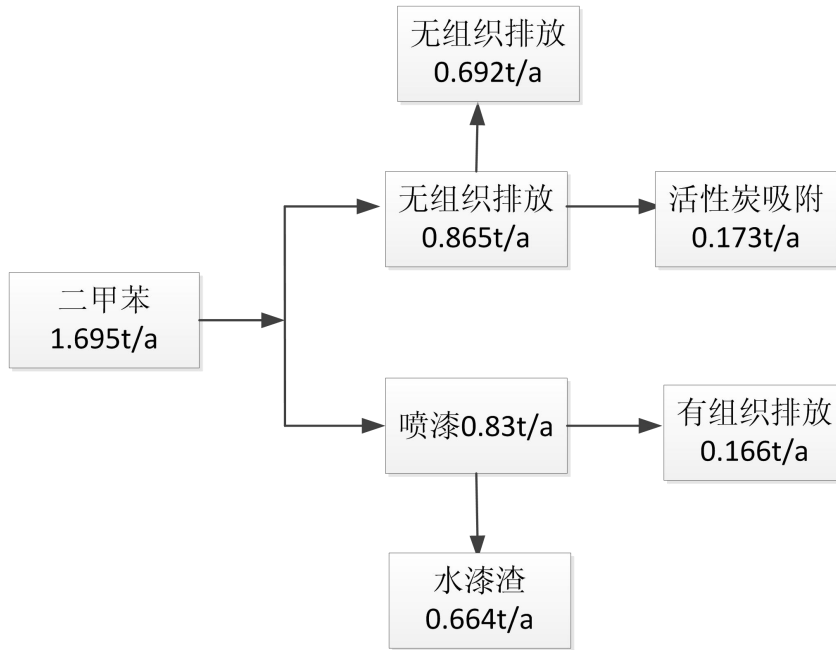


图 5-4 二甲苯平衡图

(四)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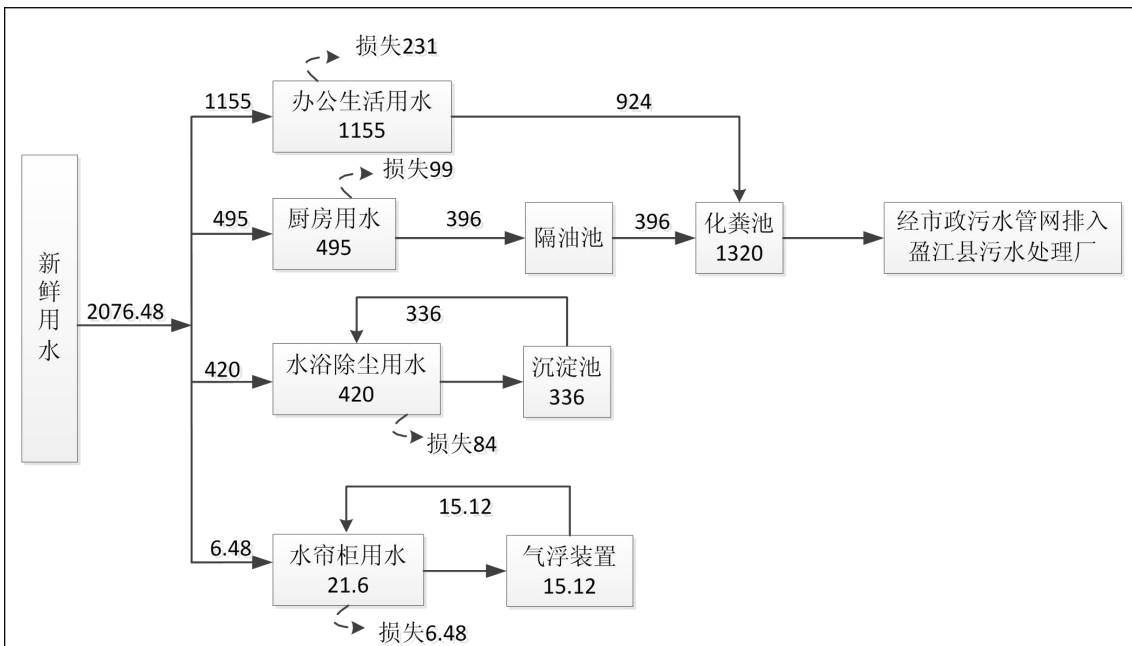


图 5-5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1、施工期废气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尾气。

(1) 扬尘

施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地面扬尘污染，施工过程中场地平整、临时堆存场、材料运输和装卸、运输车辆等都将产生粉尘污染施工环境。污染因子为总悬浮颗粒物（TSP），不含有毒有害的特殊污染物质，粉尘呈无组织排放，借助风力在施工现场引起空气环境 TSP 指标升高。

扬尘产生量与施工范围、方式方法、土壤干湿度、气象等诸多因素有关，是一个复杂较难定量的问题。类比同类建筑工程工地施工扬尘的测定结果，在施工现场近地面的粉尘浓度一般为 0.3-0.6 mg/m³，随地面风速、开挖土方和弃土的湿度而发生较大变化。在干燥和风速较大的天气情况下，施工现场近地面粉尘浓度将会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二级标准中日平均值 300μg/m³ 的 1-2 倍，施工及运输车辆引起的扬尘对路边 30m 范围以内影响较大，路边的 TSP 浓度可达 10 mg/m³ 以上。

(2) 施工机械尾气

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运行产生的废气、运输车辆运输产生的尾气均是动力燃料柴油和汽油燃烧后所产生，为影响空气环境的主要污染物之一，主要成份是烯烃类、CO 和 NO_x，具有间断性产生、产生量较小、产生点相对分散、易被稀释扩散等特点。

2、施工期废水

(1) 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搅拌机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到施工过程中或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2) 施工人员废水

施工人员有 20 人在项目区食宿，施工人员如厕修建一早厕，产生的粪便委托当地居民清掏处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洗漱废水。施工人员预计 50 人，30 人为当地居民，不在施工场内食宿。每人每天平均用水量按 0.07m³/d 计，则用水量为 2.1m³/d，废水产生量为 1.68m³/d（以 0.8 的排污系数计），施工期共 12 个月，则废水产生量为 604.8 m³/a。这些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3、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参照同类型项目施工噪声源强值，施工各阶段的机械噪声源的噪声值见下表。

表 5.1-2 项目主要施工设备声源强度一览表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 (A))
载重汽车	80
混凝土搅拌机	88
切割机	90
电钻	90
电锯	95

4、施工期固体废物

(1) 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中，施工垃圾主要有渣土、废钢材和各种废钢配件，金属管线废料、各种装饰材料的包装箱、包装袋等，散落的砂浆、碎砖和碎混凝土块。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部门运往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堆放。

(2)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工人在工地上食宿，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 50 名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 25kg/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施工期共 12 个月，则施工期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 9.125t/d 设置垃圾收集桶收集，依托附近村镇垃圾收集点处置。

二、运营期污染源影响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木质粉尘、底漆打磨粉尘、干燥窑废气、喷漆废气、涂胶异味、厨房油烟、汽车尾气等。

(1) 木质粉尘

本项目木质粉尘主要来源于对木材进行加工的各个环节，如断材、切割、抛光、精切、做榫、钻孔、打磨等工序。

A 原木车间：切割、断材粉尘

拟建项目在使用断料锯、圆木机、方木机、切割机进行断料、切割的过程中会产生木质粉尘。本环评依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中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锯材（锯材厚度 \leq 35 毫米）的原木加工，产污系数为：0.321kg/（m³产品）；锯材（35 毫米 $<$ 锯材厚度 \leq 55 毫米）的原木加工，产污系数为：0.259kg/（m³产品）；锯材（锯材厚度 $>$ 55 毫米）的原木加工，产污系数为：0.15kg/（m³产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各产品数量会随市场订单变化而变化，但总产品 3000m³/a 是确定的，本次评价计算选取对环境影响最大、包含了项目涉及的所有工艺的产品—全部生产实木家具进行核算，由于锯材厚度不定，环评取每种厚度产品都生产 1000m³/a，则项目的粉尘产生量为（1000 \times 0.321 kg/m³-产品+1000 \times 0.259 kg/m³-产品+1000 \times 0.15 kg/m³-产品）=730kg/a=0.73t/a。

本项目加工过程中，在原木湿度较高时进行切割、断材等操作，由于原木的湿度较大，可有效的降低粉尘的产生量及排放量，项目的断材、切割过程在原木加工车间进行，产尘大部分通过重力沉降沉降在厂房内部，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中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带锯制材排污系数为（1000 \times 0.048 kg/m³-产品+1000 \times 0.039 kg/m³-产品+1000 \times 0.023 kg/m³-产品）=110kg/a，则项目排放的粉尘量为 0.11t/a。

沉降之后的粉尘和加工过程中的边角料统一堆存收集之后，进行外售处理。

B 木工车间：抛光、精切、做榫、钻孔、打磨粉尘

拟建项目在木工车间使用抛光机、出榫机、砂光机、木工钻床进行抛光、精切、做榫、钻孔、打磨等工序会产生木质粉尘。建设单位在抛光、精切、做榫、钻孔、打磨等产尘点设置了集尘罩，共设置 4 个集尘罩，并配套了 2 套布袋除尘器，收尘后废气通过车间进行无组织外排。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和加工过程中的边角料统一堆存收集之后，回用于干燥窑生物质燃料或进行外售处理。

本次评价按污染物最大产生量即所有产品均为家具进行核算，本项目抛光、精切、做榫、钻孔、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类比《蒲江县新红阳新悦家具制造基地（1、2、3、4、5、6 号厂房）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批复，批复文号成环建评【2016】130 号）分析，每个产尘点粉尘产生量约占原材料用量的 0.2%，项目年使用木料 6000m³，原木车间边角料和粉尘量约 2000m³，进入木工车间的木料量为 4000 m³，原木密度为 500kg/m³，则项目在木工车间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20t/a，经集尘罩集尘后进入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无组织外排。集尘罩集尘效率为 95%，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8%，则项目外排粉尘量为 0.38t/a。

（2）底漆打磨粉尘

工件进行喷面漆之前需要人工利用手持砂磨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处理，以使工件表面平整光滑，便于漆面均匀附着。底漆砂磨粉尘主要以油漆颗粒物为主，其生产量按底漆中固体成分的 1%计。本项目底漆固体成分总量为 3t/a，则底漆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03t/a，0.013kg/h。车间沉降后外排废气量约占 40%，则本工序外排废气量为 0.012 t/a，0.0052kg/h。车间沉降收集的粉尘为含漆废物，为危险废物，暂存于项目设置的 30m² 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委托有危废经营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

（3）干燥窑废气

项目烘干车间设有 1 座干燥窑，干燥窑使用生产过程产生的的边角料、木屑及刨花作为加热燃料，干燥窑设置一套水浴除尘器+一根 15m 高排气筒。

干燥窑工艺原理：废边角料、木屑及刨花在干燥窑内充分燃烧生成的气体，利用保温管道、柱塞阀、电磁阀（电动阀）、疏水阀、旁通阀等管路及控制系统输送到干燥窑内加热器中进行热交换，窑内耐高温高湿循环风机使加热器中蒸汽

热量交换加热空气的同时，根据导风系统的引导，热风均匀地穿过木材堆加热木材并蒸发出木材中水分到热空气中，可逆循环风机会按设定的正反风向，不断对木材中水分进行均匀蒸发。

干燥过程中有工艺废气和干燥窑烟气产生。工艺废气是木材中水气蒸发，无恶臭物质产生。烟气中污染物主要是烟尘、氮氧化物及少量的二氧化硫。干燥窑废气经烟气挡流板+蛇形烟道内沉降+水浴除尘器（除尘率≥97%、脱硫率≥60%）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外排。

本项目干燥窑年消耗生物质燃料量约 1000t/a。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中，4430 热力产生和供应行业生物质工作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的计算方法进行核算，每吨木材燃烧产生废气量 6240Nm³，烟尘 37.6kg，NO_x 1.02kg，SO₂ 产污系数为 17S（木柴含硫量低，经查阅相关资料一般低于 0.1%，S 值取 0.1）kg/t。干燥窑燃烧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5.2-1 干燥窑燃烧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	烟尘	NO _x	SO ₂
烟气量	1444.44Nm ³ /h, 624 万 Nm ³ /a		
产生浓度 (mg/m ³)	6023	166	325
产生速率 (kg/h)	8.7	0.24	0.47
产生量 (t/a)	37.6	1.02	1.7
处置措施	烟气挡流板+蛇形烟道内沉降+1 套水浴除尘器（除尘率≥97%、脱硫率≥60%）		
排放浓度 (mg/m ³)	181	166	130
排放速率 (kg/h)	0.26	0.24	0.157
排放量 (t/a)	1.128	1.02	0.68
标准限值 (mg/m ³)	200	240	8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4）喷漆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主要为调漆、刷漆以及自然晾干三个环节，所产生废气主要为油漆中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项目刷漆的调漆比例（底漆：固化剂：稀释剂=1:0.23:0.9；面漆：固化剂：稀释剂=1:0.23:1.0），本项目调漆过程有少量调漆废气产生，底漆于车间中部进行，面漆于面漆房内进行，刷漆及晾干（底漆晾干约 1d，面漆需经闪干 15-20min，自然晾干 4-5d）过程中油漆内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本次考虑全部挥发，废气

经车间水洗式喷漆台（又叫水帘柜，80%去除效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活性炭处理 24h 工作，年工作天数 350 天。项目油漆中污染物平衡见图 5-3。类比同类项目，油漆中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所占比例为 12.5%、37.5%、50%。

根据油漆物料平衡及甲苯、二甲苯平衡，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情况如下：甲苯共产生 0.52 t/a、二甲苯共产生 1.695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31t/a，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废气量 14000m³/h，共 3 台）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去除效率为 80%，晾干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经车间活性炭吸附后排放，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80%，则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情况**如下：甲苯排放量为 0.057 t/a，二甲苯排放量为 0.166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2t/a；**无组织排放情况**如下：甲苯排放量为 0.058 t/a，二甲苯排放量为 0.173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31t/a。

（5）涂胶异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主要来自生产车间涂胶拼板，本项目主要采用 TS-100 拼板胶，不含甲醛、苯酚等有害成分，本项目为常温作业，常温状态下 TS-100 拼板胶无成分挥发出来，仅产生少量异味，固化后异味随即消失。经过类比同类企业及现场了解，正常工作状况下，车间内臭味不明显，一般在车间外很难感受到臭味。

（6）厨房油烟

本项目为员工提供食宿，项目在生活区设有一座员工食堂，食堂运行时会产生一定油烟，设有 1 个灶头，规模为中型。年工作日 280 天，厨房日工作时间约为 5h，职工在此用两餐；根据类比调查，人均食用油消耗量以 2kg/100 人·餐计，油挥发率取 2%。厨房拟选用净化效率为 75%，排风量 4000m³/h 的油烟净化器，则职工食堂厨房油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2-2 项目职工食堂厨房油烟排放情况

指标	数值
用餐人数（人/d）	50
日耗油量（kg）	2
油的挥发率（%）	2
日油烟产生量（kg）	0.04
日高峰期（h）	5
高峰期油烟中含油量（kg/h）	0.008

油烟净化效率 (%)	75
油烟实际排放量 (kg/h)	0.002
烟气量 (m ³ /h)	4000
油烟产生浓度 (mg/m ³)	2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5

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职工食堂需要安装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的净化效率≥75%, 则排放浓度为: 0.5mg/m³, 能够达到标准排放浓度≤2.0mg/m³ 的要求。

(7) 汽车尾气

车辆进出项目区排放的汽车尾气, 主要有害成份是 CO、HC、颗粒物和氮氧化合物 NO_x。尾气排放量不大且相对分散, 汽车废气属低架点源无组织排放性质, 具有间断性、产生时间较短、产生量较小、产生点相对分散、易被稀释扩散等特点, 呈无组织排放。

小结: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2-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木工车间干燥废气	1#	烟尘	1744.44	37.6	6023	1套水浴除尘器	97	1.128	0.26	181
		NO _x		1.02	166		0	1.02	0.24	166
		SO ₂		1.7	325		60	0.68	0.157	130
喷漆房	2#	甲苯	14000	0.23	8.6	水帘柜	80	0.057	0.024	1.72
		二甲苯		0.83	26.46			0.166	0.074	5.3
		非甲烷总烃		1.1	35.08			0.22	0.098	7.0
食堂油烟	3#	油烟废气	4000	0.011	2	油烟净化装置	75	0.0028	0.002	0.5

表 5.2-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木屑粉尘	原木车间	粉尘	0.11	1001	8
	木工车间	粉尘	0.38	1476	8
油漆废气	喷漆房	甲苯	0.058	1476	8
		二甲苯	0.173		
		非甲烷总烃	0.231		
底漆打磨粉尘	底漆打磨区	粉尘	0.012		8

注: 喷漆房仅占用油漆车间的一半, 本次以整个厂房作为面源考虑。

2、废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工序主要为水浴除尘器用水和水帘柜用水。

①水浴除尘器废水

本项目干燥窑运行时采用 1 套水浴除尘器对烟气进行烟尘治理，经过类比，项目除尘用水量约为 $15.0\text{m}^3/\text{d}$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回流水进入设备旁的沉淀水池沉淀出悬浮物固废颗粒后循环使用。水蒸气及损失的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10% 进行补充，需水量为 $1.5\text{m}^3/\text{d}$ 。

②水帘柜废水

项目共设置 3 个喷漆房，每个喷漆房设有 1 个水帘柜，油漆废气经过抽气，穿过水帘被洗涤脱除。含有油漆的废水经过过滤清除后，废水循环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水帘柜尺寸均为 $2\text{m}\times 0.8\text{m}\times 0.2\text{m}$ ，则每个水帘柜用水量约为 $0.6\text{m}^3/\text{次}$ ，3 个水帘柜用水量为 $1.8\text{m}^3/\text{次}$ ，该部分水循环使用，每隔 1 个月更换一次，则产生的水帘柜废水量约 $21.6\text{m}^3/\text{a}$ ，经预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员工宿舍生活污水。项目共配置工作人员 5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工作人员在场内食宿的年时间为 330 天。

①员工办公住宿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并设冲水厕所，参照《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168-2013）规定，项目区住宿人员办公生活用水按 $7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项目区员工办公住宿生活用水量为 $3.5\text{m}^3/\text{d}$ 、 $1155\text{m}^3/\text{a}$ ，排放系数按 0.8 计算，排水量为 $2.8\text{m}^3/\text{d}$ 、 $924\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盈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食堂废水

参照《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168-2013）规定，用水按 $3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 $495\text{m}^3/\text{a}$ ，排放系数按 0.8 计算，排水量为 $1.2\text{m}^3/\text{d}$ 、 $396\text{m}^3/\text{a}$ 。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盈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食堂泔水

项目员工食堂营运期泔水产生量按照 0.1kg/人·d 计，则泔水的产生量为 5kg/d、1.65t/a。泔水收集后定期由建设单位自行送至盈江县城垃圾填埋场处置。

综上，本项目生活废水总排放量为 4m³/d，1320 m³/a，主要污染物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浓度参照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数据取值，取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5 项目生活污水进出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限 值 mg/L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320	SS	350	0.462	250	0.33	400
	BOD ₅	200	0.264	150	0.198	350
	COD	400	0.528	300	0.396	500
	氨氮	25	0.033	25	0.033	45
	总磷	5	0.007	5	0.007	8

项目污水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5.2-6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水名称		产生量 m ³ /a	治理措施
1	生产 废水	水浴除尘器废水	420	循环使用
2		水帘柜废水	21.6	经预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	生活 污水	办公生活污水	784	化粪池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盈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4		厨房废水	336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盈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5	食堂泔水		1.65	收集后收集后定期由建设单位自行送至盈江县城垃圾填埋场处置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声级约在 75-85dB（A），噪声设备及噪声声级见表 5.2-7。

表 5.2-7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单个设备源 dB（A）	降噪效果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后叠加源 强 dB（A）
1	断料锯	3	85	70	减震、厂房 隔声	75
2	自动双面木工刨床	1	80	65		65
3	下轴纵锯机	2	85	70		73
4	木工镂铣床	5	75	60		67

5	气压拼板机	1	75	60		60
6	砂光机	7	85	70		78
7	出榫机	2	80	65		68
8	木工钻床	2	80	65		68
9	框架组合机	1	75	60		60
10	切割机	1	85	70		70
11	台式钻床	1	85	70		70
12	圆木机	2	85	70		73
13	方木机	2	85	70		73
14	红外线清边机	1	85	70		70
15	空压机	1	85	70		70

4. 固体废弃物

根据项目原材料的使用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

A 工业固废

边角料、碎屑、粉尘：项目在断材、切割、抛光、精切、做榫、钻孔、打磨等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和碎屑，产生量约 1500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27.83t/a。以上边角料、碎屑和粉尘收集后，其中 1000t/a 作为干燥窑生物质燃料，其余 527.83t/a 外售给废材回收商。

B 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工作人员 50 人，均在场内食宿，生活垃圾每人每天按 1kg 计，则产生量为 14t/a。统一收集后依托附近村寨垃圾收集点处置。

（2）危险废物

打磨漆渣：人工打磨的漆渣每年产生量约 0.018t/a。

废油漆桶：项目废油漆桶产生量约 100 个每年，产生量约 0.1t/a，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计算，有机废气与废活性炭产生比例约 1:2.5，即 1t 废气处理后产生废活性炭量约 2.5t。本项目有机废气削减量约 1.848t/a，因此产生废活性炭量约 4.62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活性炭装置填充物为活性炭纤维，最大填充量为 2t，约每 2 个月更换一次。

表 5.2-8 固体废物产生量与处置措施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主要成分	处置措施	产生量 (t/a)
1	边角料、碎屑	一般固废	木材	其中 1000t/a 作为干燥窑生物质燃料, 其余 527.83t/a 外售给废材回收商	1500
2	粉尘				27.83
3	生活垃圾				14
4	打磨漆渣	危险废物	油漆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018
5	废油漆桶		残留油漆、固化剂、稀释剂		0.1
6	废活性炭		活性炭及有机废气		4.62

5.非正常排放

本次评价考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当除尘设备运行不正常时,会造成排气筒出口废气浓度增加。本环评废气非正常排放考虑:水帘柜、布袋除尘器防治效率降低至净化效率下降一半(水帘柜喷漆废气 40%、木工车间干燥废气布袋除尘器粉尘 48.5%、SO₂30%),持续时间 1h,其源强见表 5.2-5。

表 5.2-5 项目有组织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mg/m ³)				
		烟尘	SO ₂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烟尘	SO ₂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木工车间干燥废气	1#	0.52	0.314	/	/	/	362	260	/	/	/
喷漆房水帘柜废气	2#	/	/	0.048	0.148	0.196	/	/	3.44	10.6	14.0

表六：项目主要污染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 度及产生量	处置措施	预期排放浓度及排 放量	
大气污 染物	施 工 期	施工、运输扬 尘	扬尘	少量（无组织 排放）	空气稀释	少量（无组织排放）	
		施工机械废气	TSP、CO、 NOx	少量（无组织 排放）		少量（无组织排放）	
	运 营 期	原木车间	粉尘	0.73t/a（无组 织排放）	车间沉降	0.11t/a（无组织排放）	
		木工车间	粉尘	20t/a	布袋除尘	0.38 t/a（无组织排放）	
		底漆打磨	粉尘	0.03 t/a	车间沉降	0.012 t/a（无组织排 放）	
		干燥窑废气 （1#排气筒）	烟尘	6023 mg/m ³ , 37.6 t/a	烟气挡流板 +蛇形烟道 内沉降+1套 水浴除尘器	181 mg/m ³ , 1.128t/a	
			NO _x	166 mg/m ³ , 1.02t/a		166mg/m ³ , 1.02t/a	
			SO ₂	325 mg/m ³ , 1.7 t/a		130 mg/m ³ , 0.68t/a	
		喷 漆 废 气	有组织 （2#排 气筒）	甲苯	8.6 mg/m ³ , 0.27 t/a	水帘柜	1.72 mg/m ³ , 0.057 t/a
				二甲苯	26.46 mg/m ³ , 0.83 t/a		5.3 mg/m ³ , 0.166t/a
				非甲烷总烃	35.08 mg/m ³ , 1.1 t/a		7.0 mg/m ³ , 0.22t/a
			无组织	甲苯	0.29 t/a	活性炭吸附	0.058 t/a
				二甲苯	0.865 t/a		0.173 t/a
				非甲烷总烃	1.155 t/a		0.231 t/a
		涂胶异味	异味	少量（无组织 排放）	空气稀释	少量（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3# 排气筒）	油烟废气	6 mg/m ³ , 0.536 t/a	油烟净化器	1.5 mg/m ³ , 0.134t/a	
运输车辆尾气	TSP、CO、 NOx	少量（无组织 排放）	空气稀释	少量（无组织排放）			
噪 声	施工期施工设备		噪声	80~95dB(A)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运营期设备		噪声	75~85dB(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 体 废 物	施 工 期	施工场地	建筑垃圾	少量	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回收利用，不能 利用部门运往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 进行堆放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25kg/d, 9.125t/a	收集后依托附近村寨垃圾收集点处置	
	运营期	边角料、碎屑	一般固废	1500 t/a	外售给废材回收商	
		粉尘		27.83 t/a		
		生活垃圾	14 t/a	依托附近村寨垃圾收集点处置		
		打磨漆渣	危险废物	0.018 t/a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油漆桶		0.1 t/a		
废活性炭	4.62 t/a					
废水	运营期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m ³ /d, 1320m ³ /a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盈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4m ³ /d, 1320m ³ /a
			SS	350mg/L、 0.462t/a		250mg/L、0.33t/a
			BOD ₅	200mg/L、 0.264t/a		150mg/L、0.198t/a
			COD	400mg/L、 0.528t/a		300mg/L、0.396t/a
			氨氮	25mg/L、 0.033t/a		25mg/L、0.033t/a
			总磷	5 mg/L、 0.007t/a		5 mg/L、0.007t/a
	生产废水	水浴除尘废水	420 m ³ /a	循环使用		
		水帘柜废水	21.6m ³ /a	经预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食堂泔水		1.65 t/a	收集后定期由建设单位自行送至盈江县城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置		
	施工期	施工生活区	生活污水	0.605 t/a	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施工废水		混凝土搅拌机冲洗废水	少量	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到施工过程中或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厂址周围自然生态系统已经演化成人工生态系统,该区域无珍稀和受保护的物种。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厂区绿化,不会改变当地生态环境的基本功能和属性,也不会对本项目厂址及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可逆转的重大不利影响。

表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扬尘

施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地面扬尘污染，施工过程中场地平整、临时堆存场、材料运输和装卸、运输车辆等都将产生粉尘污染施工环境。类比同类建筑工程工地施工扬尘的测定结果，在施工现场近地面的粉尘浓度一般为 $0.3-0.6 \text{ mg/m}^3$ ，随地面风速、开挖土方和弃土的湿度而发生较大变化。在干燥和风速较大的天气情况下，施工现场近地面粉尘浓度将会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二级标准中日平均值 $300\mu\text{g/m}^3$ 的1-2倍，施工及运输车辆引起的扬尘对路边30m范围以内影响较大，路边的TSP浓度可达 10 mg/m^3 以上。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大多是尘土，不含有毒有害的特殊污染物质，粉尘呈无组织排放。据调查，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分布，且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将随之消除。因此，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施工机械尾气

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运行产生的废气、运输车辆运输产生的尾气均是动力燃料柴油和汽油燃烧后所产生，为影响空气环境的主要污染物之一，主要成份是烯烃类、CO和NO_x，具有间断性产生、产生量较小、产生点相对分散、易被稀释扩散等特点，施工场地周围较空旷，大气扩散条件相对较好，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在空气中经自然扩散和稀释后，对周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搅拌机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到施工过程中或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施工人员废水

项目施工期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0.605\text{m}^3/\text{a}$ ，量很小，经收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值在 75~110dB (A)，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各类机械同时工作，各类噪声源辐射相互迭加，噪声级将会更高。

(1)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场界噪声预测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只计算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声屏障、空气吸收等衰减。预测公式如下：

$$L_r=L_{r0}-20\lg(r / r_0)$$

式中： L_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压级，dB(A)；

L_{r0} ---距声源 r_0 处的 A 声压级，dB(A)；

r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m；

r_0 ---监测设备噪声时的距离，m。

(2) 预测结果

利用上述预测模式，结合类比资料，确定本项目各施工阶段的场界噪声排放情况，结果见下表。

表 7.1-1 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场界噪声预测值（单位：dB(A)）

距离 (m)	5	10	20	40	50	100	150	200
噪声预测值	81.6	75.7	73.6	69.5	64.1	60.0	55.0	5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没有采取防治措施时，项目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53-2011）所需的衰减距离昼间最大为 40m，夜间最大为 150m。即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噪声昼间将对 40m 范围内，夜间将对 150m 范围内造成噪声污染。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区域 2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分布，因此，项目施工对周边居民点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建筑垃圾

施工期的建筑垃圾是在建筑物的建设、装修过程产生的，主要有渣土、废钢材和各种废钢配件，金属管线废料、各种装饰材料的包装箱、包装袋等，散落的砂浆、碎砖和碎混凝土块。这些废弃物基本上不溶解、不腐烂变质，如处理不当，会影响景观和周围环境的质量。施工期固体废物的另一环境影响也是伴随着水土流失的发生而发生的。如果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理不当，暴雨过后形成地表径流的同时，必然携带大量垃圾，这些携带物随雨水汇集到周边地区，对周边水环境造

成不同程度的污染。本项目拟对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集中收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部门运往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堆放。

(2) 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工人不在工地上食宿，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 25kg/d，9.125t/a，设置垃圾收集桶收集，依托附近村镇垃圾收集点处置。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1.1 有组织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干燥窑废气、喷漆废气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估算模型参数表详见表 7.2-1 和表 7.2-2，计算结果详见表 7.2-3。

表 7.2-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干燥窑废气	97.9005	24.7188	838.0	15.0	0.3	45.0	1.7	SO ₂	0.157	kg/h
								TSP	0.26	
								NO _x	0.24	
喷漆废气	97.9005	24.7185	838.0	15.0	0.3	22.0	13.76	二甲苯	0.074	kg/h
								非甲烷总烃	0.098	
								甲苯	0.024	

表 7.2-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5.4 °C
最低环境温度		3.8 °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干燥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表 7.2-3 有组织排放最大 P_{max} 和 D10%预测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干燥窑废气		喷漆废气	
	NOx 浓度 (ug/m ³)	NOx 占标率 (%)	二甲苯浓度 (ug/m ³)	二甲苯占标率 (%)
50.0	20.4764	8.1906	2.6646	1.3323
100.0	23.3136	9.3255	4.2574	2.1287
200.0	16.3918	6.5567	5.3155	2.6578
300.0	15.4517	6.1807	5.1487	2.5743
400.0	13.3486	5.3394	4.333	2.1665
500.0	11.5081	4.6032	3.7429	1.8715
600.0	10.017	4.0068	3.2631	1.6316
700.0	9.2015	3.6806	3.0319	1.5159
800.0	8.5399	3.4159	2.7856	1.3928
900.0	7.8793	3.1517	2.5508	1.2754
1000.0	7.2599	2.904	2.3365	1.1683
1200.0	6.2533	2.5013	2.0413	1.0207
1400.0	5.7768	2.3107	1.865	0.9325
1600.0	5.2927	2.1171	1.695	0.8475
1800.0	4.8622	1.9449	1.5572	0.7786
2000.0	4.505	1.802	1.4369	0.7185
2500.0	3.9698	1.5879	1.3129	0.6564
3000.0	3.6809	1.4723	1.1992	0.5996
3500.0	3.3623	1.3449	1.0839	0.542
4000.0	3.0937	1.2375	1.0092	0.5046
4500.0	2.8904	1.1562	0.9349	0.4675
5000.0	2.6918	1.0767	0.8649	0.4324
10000.0	1.6997	0.6799	0.547	0.2735
11000.0	1.5773	0.6309	0.5073	0.2536
12000.0	1.472	0.5888	0.4717	0.2359
13000.0	1.3772	0.5509	0.4391	0.2195
14000.0	1.2895	0.5158	0.4094	0.2047
15000.0	1.2089	0.4836	0.3823	0.1912
20000.0	0.8947	0.3579	0.2792	0.1396
25000.0	0.6876	0.275	0.2123	0.1061
下风向最大距离	23.3442	9.3377	6.1858	3.0929
D10%最远距离	/	/	/	/

根据估算结果,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干燥窑废气排放的 NO_x,

P_{max} 值为 9.3377%， C_{max} 为 23.3442 $\mu\text{g}/\text{m}^3$ ，贡献值较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要求。

(2) 食堂油烟

本项目为员工提供食宿，项目在生活区设有一座员工食堂，食堂运行时会产生一定油烟。根据工程分析，食堂需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器的净化效率 $\geq 75\%$ ，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其排放浓度为 0.5 mg/m^3 ，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项目区距离居民点较远，项目油烟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1.2 无组织环境影响分析

(1) 原木车间、木工车间和底漆打磨粉尘以及喷漆车间无组织废气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估算模型参数表详见表 7.2-4，计算结果详见表 7.2-5。

表 7.2-4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矩形面源	97.899801	24.718504	837.0	72.0	41.0	10.0	TSP	0.014	kg/h
							甲苯	0.026	
							二甲苯	0.077	
							非甲烷总烃	0.103	

表 7.2-5 无组织排放最大 P_{max} 和 D10%预测结果表

下方向距离(m)	矩形面源	
	二甲苯浓度 ($\mu\text{g}/\text{m}^3$)	二甲苯占标率 (%)
50.0	16.0776	8.0388
100.0	16.341	8.1705
200.0	11.346	5.673
300.0	10.0771	5.0385
400.0	8.8324	4.4162
500.0	7.7451	3.8725
600.0	7.0356	3.5178
700.0	6.4389	3.2194

800.0	6.0671	3.0335
900.0	5.5786	2.7893
1000.0	5.1488	2.5744
1200.0	4.4331	2.2166
1400.0	4.0049	2.0025
1600.0	3.7991	1.8996
1800.0	3.6223	1.8111
2000.0	3.4663	1.7331
2500.0	3.1378	1.5689
3000.0	2.8682	1.4341
3500.0	2.6391	1.3196
4000.0	2.4405	1.2203
4500.0	2.2663	1.1332
5000.0	2.1124	1.0562
10000.0	1.274	0.637
11000.0	1.1767	0.5883
12000.0	1.0914	0.5457
13000.0	1.0162	0.5081
14000.0	0.9495	0.4747
15000.0	0.89	0.445
20000.0	0.6697	0.3349
25000.0	0.5297	0.2648
下风向最大距离	17.374	8.687
D10%最远距离	/	/

根据估算结果，本项目无组织废气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喷漆车间排放的二甲苯， P_{\max} 值为 8.687%， C_{\max} 为 17.374 $\mu\text{g}/\text{m}^3$ ，贡献值较低，能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 3 mg/m^3 的限值要求。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涂胶异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主要来自生产车间涂胶拼板，本项目主要采用 TS-100 拼板胶，不含甲醛、苯酚等有害成分，本项目为常温作业，常温状态下 TS-100 拼板胶无成分挥发出来，仅产生少量异味，固化后异味随即消失。经过类比同类企业及现场了解，正常工作状况下，车间内臭味不明显，一般在车间外很难感受到臭味。总体分析车间异味不明显，但从工人安全防护角度考虑，应加强车间通风。通过车间通风、自然扩散，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汽车尾气

本项目运行期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进出时，产生少量尾气，其中包含 CO、HC 化合物、NO_x 等污染物，属无组织排放，通过空气自然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1.3 评价等级

根据估算，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干燥窑废气排放的 NO_x，P_{max} 值为 9.3377%，C_{max} 为 23.3442u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2.1.4 非正常排放影响分析

表 7.2-6 项目有组织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mg/m ³)				
		烟尘	SO ₂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烟尘	SO ₂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木工车间干燥废气	1#	0.52	0.314	/	/	/	362	260	/	/	/
喷漆房水帘柜废气	2#	/	/	0.048	0.148	0.196	/	/	3.44	10.6	14.0
执行标准值		/	/	3.1	1.0	10	200	850	40	70	120

根据表 7.2-6，当项目治理设施发生非正常状况时，仅木工车间干燥废气中烟尘出现超标情况，但是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物排放量会增加，因此当发生设备运行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修复后再生产。

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

项目区生产加工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20m³/a，经化粪池（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26-2015）表 1（B）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盈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盈江县污水处理厂位于盈江县城西南方，盏达河与大盈江交汇处附近，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为 1.5 万 t/d，采用工艺为 A²/O 氧化沟工艺，出水水质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执行。该厂已于 2013 年 9 月投入运行，目前处于稳定运行状态。本项目排入盈江县污水处理厂的废水

为普通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氨氮等，经预处理后可以达到盈江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据调查，项目区周边污水管网已接通至盈江县污水处理厂。

盈江县污水处理厂现剩余处理能力为 4000t/d，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4t/d，由此可以看出，盈江县污水处理厂现富余处理能力完全能满足本项目排水的需求，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盈江县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食堂泔水收集后定期由建设单位自行送至盈江县城垃圾填埋场处置，不外排，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 生产废水

①水浴除尘器废水

本项目干燥窑运行时采用 1 套水浴除尘器对烟气进行烟尘治理，经过类比，项目除尘用水量约为 15.0m³/d，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回流水进入设备旁的沉淀水池沉淀出悬浮物固废颗粒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水帘柜废水

项目共设置 3 个喷漆房，每个喷漆房设有 1 个水帘柜对喷漆废气进行处理，3 个水帘柜用水量为 1.8m³/次，该部分水循环使用，每隔 1 个月更换一次，则产生的水帘柜废水量约 21.6m³/a。水帘柜废水中杂质较多，成分较为复杂，难以处理，经预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由于企业尚未提供污水处理方案，本次评价类比同类项目污水处理方案作为本次评价污水处理的推荐方案，具体实施方案以最终设计为准。

废水经水帘柜后进入气浮装置，采用加压容器气浮，去除废水中的石油类和反应生成的悬浮物。气浮装置出水引入催化氧化反应器，催化氧化反应器以 Fenton 试剂 (H₂O₂+FeSO₄) 为催化剂，将水中难降解的有机物氧化，同时还可去除水中的悬浮物和杂质。催化氧化反应器出水进入斜管沉淀池，沉淀去除氧化反应过程中产生的较多反应物。斜管沉淀池出水进入多种介质过滤器和碳纤维过滤器深度处理，进一步降低悬浮物和有机物。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盈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项目水浴除尘器废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柜废水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废水不直接进入自然水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成型车间木材加工生产线设备、空气压缩机作业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声源值见表 5.2-6。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

①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根据计算,车间内所有设备噪声采取减振降噪、车间隔声等措施后叠加源强为 78.42dB (A),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为 20m, 经距离衰减后车间噪声贡献值为 52.4dB (A)。

项目实行三班制,项目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即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因此项目噪声排放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同时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分布。

综上,在采取减振降噪、车间隔声措施后预计项目噪声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原材料的使用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固废

A 工业固废

边角料、碎屑、粉尘：项目在断材、切割、抛光、精切、做榫、钻孔、打磨等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和碎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材回收商。

B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依托附近村寨垃圾收集点处置。

(2) 危险废物

打磨漆渣、废油漆桶和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建设需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cm/s$ 。

项目固废 100%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三、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木材加工、家具制造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订）和《云南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6年）中的相关规定，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构成，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产品等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四、与工业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1) 工业园区规划范围

根据《盈江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调整）》，盈江工业园区规划面积为30.5平方公里，园区呈“一园四区多组团”布局，具体如下。

仕明-勐盞片区：共13.0平方公里，其中仕明组团6.55平方公里、勐盞组团5.95平方公里、丙汗“飞地”组团0.5平方公里；

芒允-拉丙片区：共8.5平方公里，其中芒允组团1平方公里、拉丙组团7.5平方公里；

边府片区：共3.0平方公里；

昔马片区：共6.0平方公里，其中昔马组团5平方公里；新城“飞地”组团0.5平方公里；现状零散分布于卡场、苏典、盞西和新城的7家工业硅企业，以“飞

地”形式划入园区范围，占地面积 0.5 平方公里。

（2）工业园区定位

根据规划文本，盈江工业园区各片区规划定位如下。

仕明——勐盏片区：主导发展特色轻工、林木产品加工、绿色食品加工、珠宝玉石加工、现代物流和商贸业；

芒允——拉丙片区：主导发展进出口加工产业，包含边境肉牛、边贸特色轻工、新材料、生物医药、装备制造业等；

昔马片区：主导发展水电产业、铅锌矿、电解铝和工业硅等清洁载能产业；

边府片区：主导发展新型建材产业，包含水泥、新型墙体材料、绿色建材、石材加工业等。

（3）规划符合性

盈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证明本项目位于盈江工业园区仕明片区木材加工区（见附件 4），仕明片区规划定位为“主导发展特色轻工、林木产品加工、绿色食品加工、珠宝玉石加工、现代物流和商贸业”，本项目属于其中的林木产品加工业，与园区该片区规划定位相符。

因此，本项目建设与盈江工业园区规划相符。

五、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盈江工业园区仕明片区，项目西南侧临允燕大道、东南临工业园区道路，交通便利。项目周围 2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分布。项目区域交通、环卫等城市公用基础建设基本完善，水、电供应有保障，为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并为项目运营打下良好基础。从项目周边土地利用及功能布局看，周边区域均以农田为主，相互影响不大。从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外环境对项目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存在环境敏感制约因素。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处理措施后可达标，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外环境相对较简单，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且无重大外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六、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整个项目地块呈矩形，在项目区东南侧靠近工业园区

道路一侧设置 1 个出入口，西南侧靠近允燕大道一侧设置 1 个次入口，便于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进出。项目区功能明确，办公区和生活区布置在东侧，生产车间布置在北侧和西侧，其余基本为预留用地，厂内道路布设方便物料中转。

综上所述，项目的各功能区布设合理。项目区设置的污染治理设施能有效的收集处理项目区各种污染物，减小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七、项目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识别

①物料危险性判别

针对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和毒理毒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具体判定依据详见下表。

表 7.7-1 物质危险性标准

物质类别	等级	LD ₅₀ (大鼠经口) mg/kg	LD ₅₀ (大鼠经皮)mg/kg	LC ₅₀ (小鼠吸入, 4 小时) mg/L
有毒物质	1	<5	<1	<0.01
	2	5<LD ₅₀ <25	10<LD ₅₀ <50	0.1<LC ₅₀ <0.5
	3	25<LD ₅₀ <200	50<LD ₅₀ <400	0.5<LC ₅₀ <2
易燃物质	1	可燃气体—在常压下以气态存在并与空气混合形成可燃混合物；其沸点（常压下）是 200C 或 200C 以下的物质		
	2	易燃液体—闪点低于 210C，沸点高于 200C 的物质		
	3	可燃液体—闪点低于 550C，压力下保持液态，在实际操作条件下（如高温高压）可以引起重大事故的物质		
爆炸性物质		在火焰影响下可以爆炸，或者对冲击、摩擦比硝基苯更为敏感的物质		

备注：（1）有毒物质判定标准序号为1、2 的物质，属于剧毒物质；符合有毒物质判定标准序号3 的属于一般毒物。

（2）凡符合表中易燃物质和爆炸性物质标准的物质，均视为火灾、爆炸危险物质。

根据项目原辅料的理化性质可知，依据上述判断，项目所用原辅料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中规定的易燃物质范畴，但是项目使用的油漆遇明火、高温可燃，具有一定的危险性；项目工艺操作中会产生部分粉尘，粉尘在空气中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星或一定的静电能量就会发生爆炸。

②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在生产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包括：

a.若车间环境管理不善，造成粉尘堆积，若粉尘浓度达到爆炸极限范围，当遇明火、高温会发生爆炸危险；

b.项目油漆使用过程中，由于油漆储存装置发生破损或操作人员失误导致油漆泄漏，若遇高温、明火引发燃烧甚至爆炸事故；

c.操作人员违规操作引起机械伤害、触电等。

③储存过程风险识别

建设项目储存系统包括原料仓库、成品堆存区以及固体废弃物暂存区。

a.原料仓库风险识别

项目原料储存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主要有：包装破损产生物料漏撒或泄漏，由于仓库内储存油漆，若遇高温、明火引发燃烧甚至爆炸事故；

b.成品堆存区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出的产品为木制家具，因此成品堆存区内可能会发生火灾风险。

c.固体废弃物暂存区风险识别

在存放的各类废弃物中，危险废物中的废油漆具有较大的环境风险性。其可能发生的风险为：废液的包装容器破损，导致废液泄漏。如果固体废弃物暂存区没有泄漏物料收集系统，废液大量泄漏时会进入外环境，污染周围的土壤、地下水，或进入雨水管网流入附近河道污染地表水。

④公用工程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性

a.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项目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会导致车间粉尘浓度超标，若达到粉尘爆炸浓度范围，遇静电火花、高温、明火等易发生爆炸事故。

b.车间内电器设备故障、接触不良等产生电火花；由于管理不当，造成沉积在照明器具、电动机、机械设备较热的表面上，受热一段时间后会阴燃，也可能会转变为明火；

设备机械运转过程中由于缺乏润滑摩擦生热或脱落的零件与设备内壁撞击打出火星；操作人员违章使用明火。以上情况均有可能成为粉尘爆炸的引火源。

c.木材切割加工机械存在机械伤害，噪声、触电伤害；

(2) 风险防范措施

从以析可知，项目存在的最主要风险是车间粉尘的火灾爆炸风险，其次为油

漆泄漏。事故一旦发生，扑救极其困难，因此要以预防为主。根据分析，明火、高温对事故的发生具有直接影响，故应针对明火、高温采取控制措施，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控制车间粉尘浓度

对于产生粉尘的设备或场所，应设置在单独车间内，尽可能采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以减少粉尘飞散逸出，同时安装有效的局部密闭抽风除尘设备，除尘设备应采用不产生火花的除尘器，同时保持车间良好的通风；及时清理沉积于车间内各角落、设备、电缆和管道上的粉尘。清理前必须湿润粉尘，遇有不能用水湿润的粉尘，应该用机械除尘法。

②加强管理，消除粉尘爆炸的点火源

粉尘产生车间电气设备应按规定选择相应的防爆型设备，整个电气线路应经常维护和检查。生产区域内的电气设施，包括电气开关、照明开关、临时机电仪电工设备等，均有可靠的静电接地，静电接地连接要求牢固，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承受机械运转引起的振动，防止脱落或虚接；操作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必须穿戴统一发放的防静电工作服；粉尘产生车间内严禁使用非防爆工具。如遇生产检修，要避免一切静电火花的产生，进入生产车间等爆炸环境内维修、维护设备，不得采用产生火花工具（如普通钢板子、管钳子、铁锤等）进行现场作业。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有监管人员在场方可进行施工。严禁穿带铁钉的鞋进入；工作场所禁止明火，吸烟等。

③车间布置合理。

对于产生粉尘场所设置在单独车间内，车间的地面、墙面、顶棚要求平滑无凹凸之处；建筑物耐火等级、防火分布、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均满足规范要求。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在生产车间配置灭火器材，安置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④员工培训

健全粉尘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员工经培训上岗，严格按照工艺要求操作，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杜绝由于操作失误引发的火灾和爆炸事故；提高对消防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

全教育

⑤定期检查设备

定期进行粉尘防爆检查，并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维修，防止机械零部件松脱。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本项目在实施以上的风险减缓措施后，企业的应急处理事故能力对突发性事故是可以控制的。若建设单位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给予足够的重视，参照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的预防及应急措施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因此，总的来说，其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⑥油漆运输过程污染风险及防范对策

由于油漆等危险物品的运输较其他货物的运输有更大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中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为此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运输时必须谨慎驾驶，以免事故发生。

本项目所用的油漆在运输过程中仍应遵守危险化学品运输条例的规定，必须在油漆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危险废物包装标志》规定的危险物品标志，包装标志要牢固、正确。

运输途中，临时停车位置应通风良好，远离机关、学校、桥梁、厂矿、仓库和人员密集的场所。与重要的公共建筑、设施须保持 25 米以上的安全间距，与明火或散发火花的地点应保持 40 米以上的安全间距。中途停车时，司机或押运员必须留车监护，不得使用明火或能发火的工具进行检修。夜间休息时，不得将槽车停放在公共停车场以及易燃、易爆物品库房，普通车辆附近。夏季停车时，应避免日光曝晒。

在危险物品的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驾驶员和押运人员应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减至最小范围。

⑦油漆贮存过程事故及对策

油漆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应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仓内温度不宜超过

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验收时要注意品名，注意验瓶日期，先进仓的先发用。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在油漆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了地面防渗，防止二甲苯等泄漏至外环境中。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油漆贮存不得与 60℃ 以上高温热源和有机溶剂接触。

(3) 应急措施

各种具体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如下：

① 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措施

立即停止作业： 作业现场出现事故征兆，发现人员立即停止作业或告知作业人员停止作业并切断用电设备电源；

人员疏散： 现场安全责任人员应立即组织车间作业人员紧急疏散，各岗位人员就近向安全出口依次疏散，撤离现场；

扑救火灾： 使用消防砂或其他的灭火器材扑救火灾；有爆炸危险的，应当人员先行撤离，报告 119，由专业应急队伍处置；

事故报告： 项目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进行现场侦察，向当地消防或应急机构及当地安全监督机构报告；

人员急救： 救援人员采取相应的个人防护措施，如配带空气呼吸器，避免救援中发生中毒事故；有受伤人员应立即组织车辆送往当地医疗机构；

灾后恢复： 事故受控制后，恢复现场秩序，开展事故调查，作出事故处理决定，针对事故发生原因进行车间整改。

②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措施

值班人员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应当上报当班值班班长进行紧急故障排除。

如果故障一时无法排除，则应紧急停止生产，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生产；

事故解除后，召请公司生产部等研讨故障原因，提出详实的事事故报告，惩罚失职人员，改善日后稽核作业，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4)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应急方案应包括应急指挥结构及相关协作单位的职责和任务，应急技术和处理步骤的选择、设备、器材的配置和布局，人力和物力的保证和调配，事故的动态监测制度，事故发生后的报告制度等。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保山锐豪实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事故的应急预案，包括事故前的预防（应急教育、宣传、培训及应急演练计划），以及发生事故后的处理（应急措施）。

1) 应急教育、宣传、培训及应急演练计划

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抢修等常识的宣传教育。利用宣传栏等途径增强工作人员危机防备意识和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

制定《应急预案和手册》制作应急预案一览表。

2) 应急培训

开展面向工作人员的应对风险事故处理的相关知识培训。将事故预防、应急指挥、综合协调等作为重要培训内容，以提高工作人员应对风险事故处理的能力，并积极参加环保部门的相关培训活动。

3) 应急演练

适时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改进应急预案，从而提高应急反应和处理能力，强化配合意识。一般应急演练每年至少进行1~2次。演练内容如下。

①紧急汇报

事故发生后，按照事故发生的情形（分级），事故目击者应当立即通知监控室，并使用紧急电话通知相关部门，如果目击者同时也是监控室或管理人员，应同时采取应急措施，包括切断电的供应等。

监控室应立即接受事故情况，并根据事故发生等级向安环科科长和车间主任

报告，严重的情况直接向总经理报告。同时紧急通知现场周围人员采取措施或积极疏散，并把情况通过广播、短信等发布给应急措施处理人员。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②消防救灾和医疗支援

接到指挥部的指令后，消防救灾队和车间救援组紧急出动事故现场的消防和救护工作，后者负责立即把伤员送最近的医院采取进一步紧急措施，必要时通知相关人员。

③紧急措施

接受指挥部的指令后车间紧急措施组立即出动，首先停止生产，然后断气、断电以及需要隔断的其他供应系统，并立即疏散事故周围人群，初步建立火灾隔离圈，采取防止火灾扩散的措施，然后在消防部门赶到后配合和引导消防部门对事故现场采取消防措施，并在事故发生后清理泄漏废液，恢复生产线，配合调查部门进行调查工作。

④通讯联络

建立厂、车间、班组三级报警网，保证通讯信息畅通无阻。在制订的预案中应明确各组负责人及联络电话，对外联络中枢以及社会上各救援机构联系电话，如救护总站、消防队电话等。通讯联络决定事故发生时的快速反应能力。通讯联络不仅在白天和正常工作日快速畅通，而且要做到在深夜和节假日都能快速联络。

⑤事故调查

在事故发生后，成立多个部门的事故调查小组对事故发生的原因和造成的损失进行调查，提出同类事故的对策建议，并对火灾、泄漏以及爆炸等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5) 刷漆房操作人员劳动保护措施

基本着装：牢固的长袖棉质连体服适合大多数工种。尼龙和聚丙烯连体服因其高度易燃并可能产生静电导致火星，所以并不推荐使用。污染严重的连体服须立即更换。

手套：合适的手套能防止皮肤暴露于溶剂等。它们也能帮助减少割伤和擦伤

等外伤。

在刷油漆时，腈手套能提供最好的防溶剂性能。

鞋子：所有的鞋子和靴子须有钢头。任何情况下不允许穿露指头的便鞋。在油漆施工时，推荐使用能防静电和带有防滑鞋底和皮质鞋面的鞋。

呼吸保护：任何可能接触油漆的人必须配戴呼吸保护设备。呼吸器装有填入吸附物质（如活性炭）的筒形滤芯。应保持设备状态良好并定期更换滤芯。滤芯应根据制造商的推荐和/或当地法规相关要求更换。

持续供应洁净空气的送风头罩能提供油漆工最好的呼吸保护。当使用聚氨酯油漆时，应予以使用，尤其是在密闭空间工作的时候。

眼睛保护：在刷漆操作中必须保护眼睛。

皮肤保护：护肤面霜不能防止皮肤遭受溶剂侵害。只有合适的手套能起作用。

要加强宣传，提高认识，其次要根据实际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手工刷漆作业场所应

按机械制造业喷漆作业的防护要求，配备机械通风装置以降低空气中“三苯”的含量，作业工人操作时应戴防毒口罩以减少有害物质吸入，同时我们职业病防治机构对此要加强监

督，开展经常性的监测工作，定期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八、环境保护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

8.1.1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

（1）机构组成

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建设施工阶段，工程指挥部应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事宜。工程投入运营后，环境管理机构由后勤管理部门负责，下设环境管理小组对该项目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负责，并受项目主管单位及环保局的监督和指导。

（2）环保机构定员

施工期在建设工程指挥部设 1 名环境管理人员（可兼职）。运营期设 1 名环保管理人员（可兼职）。

8.1.2 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

- (1) 贯彻、宣传国家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2) 制定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技术经济政策、环境保护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 (3) 监督检查本项目执行“三同时”规定的情况。

8.1.3 运行期环境管理计划

(1)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

(2) 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确保公建设施的正常运行及管网畅通。

(3) 固体废物的收集管理应由专人负责，分类收集，对分散布置的垃圾桶应定期清洗和消毒；外运时，应采用封闭自卸专用车，运到指定地点处置

8.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控是对建设项目施工期、运行期的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缓解环境恶化的对策与建议。

本项目属工业项目，对环境的长期、影响较大的主要是运营期的废气、噪声，结合本项目特点，本次评价提出如下运营期监测计划，项目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8.2-1。

表 8.2-1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内容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废气	1#排气筒	烟尘、NO _x 、SO ₂	达（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相应排放限值标准	每年一次
	2#排气筒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粉尘、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的要求	每年一次

备注：以企业自行监测为主

8.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项目按“三同时”原则，建成后，应按国家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办理有关竣工验收手续后，方能正式投产运行。建设项目的排污应执行国家新建项目的有关排放标准。验收方案和内容由负责验收的单

位制订，本环评报告表作为验收的主要依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8.3-1。

表 8.3-1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处理对象	处理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盈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26-2015）表 1（B）级标准
	水帘柜废水	经气浮装置预处理后进入沉淀池暂存，最终回用于水帘柜	沉淀池需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夜间不生产
废气	木工车间粉尘	布袋除尘后无组织外排	达（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应排放限值标准
	喷漆废气	水帘柜处理后由 15m 高的 2#排气筒外排	
	干燥窑废气	烟气挡流板+蛇形烟道内沉降+水浴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的 1#排气筒外排	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SO ₂ 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燃煤（油）炉窑二级标准，NO _x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固废	打磨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	设置 30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并进行防渗处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2013），危废暂存间建设需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

表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扬尘、运输扬尘	扬尘	少量（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施工机械燃油废气	TSP、CO、NOx	少量（无组织排放）		
	运营期	原木车间	粉尘	车间沉降		
		木工车间		布袋除尘		
		底漆打磨		车间沉降		
		干燥窑废气		烟尘、NO _x 、SO ₂	烟气挡流板+蛇形烟道内沉降+水浴除尘器后经15m高的1#排气筒外排	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SO ₂ 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燃煤（油）炉窑二级标准，NO _x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喷漆废气	有组织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水帘柜处理后经15m高的2#排气筒外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无组织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灶台标准	
噪声	施工设备		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备降噪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设备		噪声	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场	建筑垃圾	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部门运往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堆放	处置率10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收集后依托附近村寨垃圾收集点处置	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cm/s$ 。
		边角料、碎屑	一般固废	外售给废材回收商	
		粉尘		收集后依托附近村寨垃圾收集点处置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暂存于 $30m^2$ 的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打磨漆渣			
		废油漆桶			
废活性炭					
废水	施工期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施工废水	混凝土搅拌机冲洗废水	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到施工过程中或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SS、BOD ₅ 、COD、氨氮、总磷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盈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26-2015)表1(B)级标准
		食堂泔水	BOD ₅ 、COD、动植物油	收集后定期由建设单位自行送至盈江县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置	不外排
	工业废水	水浴除尘废水	含烟尘废水	循环使用	100%处置,不外排
		水帘柜废水	含油漆废水	废水预处理后进入沉淀池暂存,回用于水帘柜	沉淀池需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cm/s$ 。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厂址周围自然生态系统已经演化成人工生态系统,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三废”及噪声,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周围生态环境现状。				

表九：结论与建议

1、结论

1.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盈江县工业园区仕明片区木材加工区，项目占地面积 18176m²，建筑面积 5672.84m²，预留用地 6562.8m²。主要建设烘干车间、原木加工车间、木工车间、油漆车间、生活办公区和门卫室等。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生产实木产品 3000m³。

1.2 项目与产业政策、规划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2.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正）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中木制家具制造（C2110），经核查，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产品等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2) 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盈江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调整）》，项目位于仕明片区，仕明片区规划定位为“主导发展特色轻工、林木产品加工、绿色食品加工、珠宝玉石加工、现代物流和商贸业”，盈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证明本项目位于盈江工业园区仕明片区木材加工区（见附件4），本项目属于其中的林木产品加工业，与园区该片区规划定位相符。

(3)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符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

国家鼓励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本项目刷漆使用油漆为聚氨酯油性漆，面漆、底漆中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 25.2%，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9）中聚氨酯类涂料面漆、底漆中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总和小于等于 30%的要求。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

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做到了减少废气排放的要求。

综上，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

1.2.2 选址合理性分析

①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特性，污染物经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原有环境功能，项目所在片区为盈江县工业园区仕明片区木材加工区，周围污染物排放情况相似，有利于区域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②盈江县工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根据“盈江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调整）（2016-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盈江县工业园区严格环境准入，不符合产业规划的企业不得引入，不宜引入影响大气环境质量较大的产业，项目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的企业，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经相关环保设施处理后外排，产生量较小，不属于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大企业，因此满足盈江县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综上，项目选址合理。

1.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项目位于盈江工业园区仕明片区，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现场的调查情况可知，附近无明显大气污染源，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最近地表径流为西北侧 1500m 的水槽河，根据水槽河的监测数据，水槽河中各项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区属于工业园区范围，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根据现场调查，评价区无大

的噪声源存在，声环境质量一般。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受人类活动影响，原生植被已经不复存在，以杂草、农作物植被为主，动物主要为家鼠等，项目区范围内未发现珍稀濒危保护物种和地方特有种。

1.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4.1 施工期

1.噪声：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噪声昼间将对 40m 范围内，夜间将对 150m 范围内造成噪声污染。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区域 2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分布，因此，项目施工对周边居民点影响较小。且项目施工噪声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固体废物：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材料和生活垃圾。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集中收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部门运往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堆放。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桶收集，依托附近村镇垃圾收集点处置。

3.废气：项目施工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尾气，施工扬尘通过洒水降尘、施工机械尾气通过空气稀释扩散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废水：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搅拌机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冲洗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生活污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到施工过程中或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4.2 营运期

(1) 大气环境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木工车间干燥废气经烟气挡流板+蛇形烟道内沉降+水浴除尘器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烟（粉）尘、SO₂ 均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NO_x 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制要求。

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经处理后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灶台标准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喷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综上,废气经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盈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项目水浴除尘器废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柜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不直接进入自然水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

根据计算,车间内所有设备噪声采取减振降噪、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后车间处噪声贡献值为 52.4dB(A)。项目实行三班制,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同时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分布。因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1.5 环境影响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要求,符合地方环境管理要求。项目的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管理,杜绝非正常排污,同时采纳本报告提出的对策,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方案,保证环境功能目标的实现。只要达到以上要求,从环境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要求

项目排污口须按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并设置标志牌。

• 废气排气筒

项目废气排气筒涉及木工干燥窑废气 1#、喷漆房水帘柜处理废气 2#、食堂油烟废气 3#,共有 3 个废气排气筒。根据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对排气筒高度的要求:新建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低于 15m,因此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对 3 个废气排气筒设置规范监测孔、采样平台。

• 排污口立标要求

一切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环评要求项目废气、废水排污口及危废暂存间进行建标立档。

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